

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苏滁管发〔2020〕67号

关于印发《中新苏滁高新区惠工助企 十条措施（暂行）》的通知

园区各部门、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院校：

为了做好企业用工帮扶工作，现将《中新苏滁高新区惠工助企十条措施（暂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贯彻落实。

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10月23日



中新苏滁高新区惠工助企十条措施（暂行）

为深入抓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工作机制，增强园区对人力资源的吸引力和集聚力，更好地满足企业人力资源的需求，制定以下惠工助企十条措施。

一、针对本地人力资源

1. **“凤还巢”就业补贴。**滁州籍员工在园区企业工作满6个月并首次缴纳社保的，企业可协助员工申请800元/人就业补贴；推介滁州籍员工“凤还巢”就业在10人以上的组织或个人可申请100元/人奖励经费，补贴经费原则上奖励给相关推荐人员。

二、针对劳务用工基地

2. **招聘劳务资源补贴。**优化苏滁人力资源公司架构，强化劳务服务功能，与贵州铜仁等中西部劳务基地开展对接合作，劳务基地资源由园区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分片负责，分片负责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首次来园区就业人员20人以上的，1-7月在园区企业入职且工作满3个月，相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申请200元/人补贴；8-12月在园区企业入职且工作满3个月，相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申请600元/人补贴。

3. **企业引进劳务补贴。**鼓励园区企业成批引进外地劳动力资源，每年8-12月成批引进外省或外市同一个县（市、区）

首次来园区就业人员 20 人以上,且在园区企业工作满 6 个月,企业可申请 600 元/人补贴。

三、针对企业用工周转池

4. **周转输出企业社保补贴。**周转池由园区成立的劳务公司负责,周转协议时间在 3 个月以上,输出员工人数在 10 人以上,在园区输入企业工作满 1 个月的,周转输出企业可申请 200 元/人·月社保补贴,最多可申请 3 个月。

5. **设立用工周转宿舍。**在蓝白领公寓设立一定数量周转宿舍,满足拎包入住条件,用于临时安置外地来滁就业人员。

四、针对大中专院校毕业生

6. **大中专院校实习就业补贴。**跟园区签订实训基地建设的大中专院校,学生到园区企业开展实习或就业,从事专业技术岗或行政管理岗,实习就业满 3 个月,企业可协助学生申请 1000 元/人生活补贴,学校可申请 200 元/人工作补贴。从事普工工作岗位,1-7 月在园区企业入职且实习就业满 3 个月,学校可申请 200 元/人补贴;在 8-12 月在园区企业入职且实习就业满 3 个月,学校可申请 600 元/人补贴,补贴经费原则上奖励给实习就业学生和学校相关推荐人员。

7. **开展特殊工种技能培训补贴。**支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与园区企业合作开展焊工、车床、钳工、数控车床、缝纫工等技能工种培训,培训期满且达到企业特殊岗位用工要求后,企业可在申请市级相关培训补贴的基础上,向园区申请 300 元/人的培训补贴。

8. 在技术学院设立苏滁定制班。每年在滁州职业技术学院设立 2 个苏滁定制班,根据园区企业需求开设相关专业定制班,为园区企业提供人才保障。

五、针对企业参加各类招聘会

9. 组织参加招聘会交通费和餐费补贴。属于园区组织企业参加的招聘会,园区负责包车前往或者给予企业参会人员来往高铁二等车票补贴。招聘会在本市其它县市举办的,园区按照不高于 50 元/人·天安排工作餐;招聘会在外市举办的,园区按照不高于 100 元/人·天安排工作餐。

六、针对企业员工购房的补贴

10. 企业员工购房稳岗补贴。园区企业员工符合《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滁州市区企业和科教研发机构引进人才及聘用务工人员住房优惠政策(试行)的通知》(滁政办〔2017〕60 号)文件规定并获批购房补贴的,员工在园区企业工作满 1 年,企业可协助员工申请 2000 元/人·年的购房补贴,最高不超过 2 万元。(如市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为准)

本措施由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暂行 1 年。联系人:王磊,联系电话:0550-3769717。